

龙岩市永定区商务局文件

永商务规〔2025〕1 号

龙岩市永定区商务局关于废止永商务规 〔2023〕1 号文件的通知

局各股室，直属各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规定，经对 2023 年度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开展评估，决定将《龙岩市永定区商务局关于公布减权放权事项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》（永商务规〔2023〕1 号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龙岩市永定区商务局

2025 年 7 月 3 日

